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。本次修正係為釐清災害發生後，行政單位及民眾的權利義務，爰擬具「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釐清災害發生後行政單位及民眾權責，並新增災害救助申請時效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